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贯标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2〕81号）部署和要求，加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DCMM）贯标力度，激发数据要素潜力，规范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现将我市DCMM贯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DCMM简介

DCMM是我国首个数据管理领域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旨在帮助企业利用先进的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充分发挥数据在促进企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面的价值。

二、申报条件

（一）在大连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管理规范，近三年内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

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企业对建立数字化战略和组织管理体系有明确需求,自愿开展贯标试点工作,能够满足贯标所需人力、财力、物力和管理要求。

(三)企业拥有一定的数据积累或提供数据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具备改进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条件,数字化水平相对较高。

三、工作流程

(一)自主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大连市 DCMM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附件 2),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初审推荐。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辖区申报企业的材料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三)确定试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论证,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贯标试点企业名单,并进行网上公布。

(四)开展贯标。试点企业名单公布后,各贯标试点单位应积极与贯标评估机构对接,尽快启动贯标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DCMM 贯标试点工作,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鼓励支持获得国家 and 省市大数据、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以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数

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或数据管理基础能力较强、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优先开展贯标。

(二) 申报企业应参照《大连市 DCMM 贯标试点工作方案(试行)》(附件 1), 认真填写《大连市 DCMM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附件 2),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将盖章扫描件 PDF 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将《大连市 DCMM 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附件 3)以及初审通过的各企业盖章扫描件 PDF 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邮箱: dlgxjrjc@163.com。联系人: 高建光, 任溢文; 联系电话: 83625225。

- 附件: 1.大连市 DCMM 贯标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2.大连市 DCMM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3.大连市 DCMM 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4.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表



(联系人: 高建光, 电话 83625225)

(此件公开发布)